

##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审议和表决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同意本议案。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2017年9月13日

**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
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作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审议和表决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同意本议案。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2017年9月13日

**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
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作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审议和表决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同意本议案。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2017年9月13日

**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
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作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审议和表决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同意本议案。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2017年9月13日